

『雷曼連動債』訊息通知函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，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您之前以複委託方式，透過本公司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. B. V.）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（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.）（下稱「雷曼控股公司」）保證的連動債商品，因雷曼控股公司已依據其重整計畫進行分配，並於2016年10月6日就第11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，謹提供相關摘要說明如下：

依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11章重整計畫所示之承認債權，雷曼重整計畫管理人擬於2016年10月6日進行第11次分配，分配金額總計約美金38億元，包含：(i)分配予第三人債權人及非受控制關係企業約美金31億元；(ii)分配予雷曼債務人及其受控制關係企業約美金7億元。

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1日收到雷曼債務人對本商品(消費在中國)債權之分配款，本公司將依您原始投資本金、承認債權金額比例與第11次分配比例來計算發放此次分配款(如下)，且該款項將於近日以美金配發。

連動債名稱：消費在中國

承認債權金額比例(a)= 69.9769160%

第11次分配比例(b)= 1.123945%

第11次分配金額= 原始投資本金* (a)* (b)

針對雷曼兄弟集團之債權保全程序，其所生之律師費用及相關之事務性費用（例如：匯費、郵費及交通費等），將悉由本公司負擔。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，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。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，可洽詢您的服務營業員。